

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、供应商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及服务能力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、服务机构需入驻中介超市，具备测绘资质乙级以上，有近三年内具有实施相关服务内容工作业绩；
- 3、信用状态良好，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及失信被执行情况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。
- 2、按照《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5〕76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高要区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。
- 3、采购预算：总费用约87500元。
- 4、项目服务金额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- 5、高要区农业农村局现需通过择优选取的方式选取1家服务商为其进行2025年度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工作，要求合格的供应商提

供相关服务。本项目为一个整体，详细要求见本采购需求书。

三、采购内容

1、按照农建发〔2025〕3号、耕地监评函〔2020〕116号和粤农农函〔2020〕824号等通知文件的要求，在耕地质量建设区开展专项评价。以项目为基本单位，对耕地质量有明显变化的片区（耕地质量建设区、占补平衡区和损毁破坏区），组织开展田间调查、取土化验等基础工作，依据《指南》开展耕地质量等级专项变更调查评价，形成项目区耕地质量专项评价成果。

2、完成成果自检及上报。按照《广东省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》的要求完成成果自检，按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。

四、实施期限

2026年2月至2026年12月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）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管理要求，由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按程序、按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，财政部门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成交人应遵照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，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。对成交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、工作超时、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，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、追讨违约金、解除委托等，并对其所造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(二) 成交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，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。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，一经采购人查实，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、追讨违约金、解除委托等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(三) 对成交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工作，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2月3日



